

#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天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3-231号

株洲市天元区泰山百姓大药房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6日提出的临时占11月1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01号）第十四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98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行政许可。

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9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6日持本决定书及●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·盖印章）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□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●其他\_\_\_\_\_到\_\_\_\_\_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1月16日